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李學景

電話：08-7320415-3643

傳真：08-7337061

電子信箱：a25165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1224600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4066123_11122460000_1_4066123_11122460000_1.docx、
4066123_11122460000_1_4066123_11122460000_2.xls、
4066123_11122460000_1_4066123_11122460000_3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縣「110學年度高國中小暨補校應屆畢業生縣長獎
頒獎典禮」實施計畫修正及典禮日期變更一案，請依說明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屏東縣110學年度高國中小暨補校應屆畢業生縣長獎
頒獎典禮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典禮舉辦日期及地點：
 - (一)屏南場改於111年6月11日於枋寮高中學生活動中心。
 - (二)屏北場改於111年6月12日於本府大禮堂。
- 三、考量兒童基礎之免疫力及避免群聚效應，本次典禮採以分
梯頒獎方式且不開放家長親友陪同進入會場，另於會場外
(川堂、大廳及活動室)備有典禮轉播電視螢幕可供家長親
友觀賞。
- 四、請各校校長全程參與頒獎典禮並陪同上台合影，給予學生
恭賀及祝福(如校長確診或居隔請依順位指派一名代理人參

加典禮)。

五、本次典禮如學生確診或同住家人確診者，不得參加本次典禮。

六、檢附修正後實施計畫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、屏東縣私立陸興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